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林宗銘

電 話：(04)37061703

電子郵件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0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0367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」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辦法1份，請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」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9日師大健衛字第112103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理念，建立健康幸福校園，特辦理健康體位績優學校徵選活動，鼓勵積極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工作，展現學校本位、全校參與且成效卓著之學校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選方式：

- 1、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教育處就所主管學校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遴選後，將推薦學校資料送交承辦單位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，推薦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：

花府 112/12/08



1120248024



(1) 國民小學：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報名A組或C組，至多3校。

(2) 國民中學：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報名B組或C組，至多2校。

(3) 高級中等學校：限定報名B組，無薦送校數之限制。

2、教育部主管學校部分：國民小學限定報名A組、高級中等學校限定報名B組，請直接送件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3、為讓更多學校有機會參加本活動，凡獲本遴選計畫110、111學年度「特優」學校，不得推薦與報名參加。

## (二) 收件時間：

1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13年4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學校名冊核章後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可編輯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hps.whc@hps.homes。

2、被推薦學校或欲參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，將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3、本計畫相關資料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(<https://hps.hphe.ntnu.edu.tw>)下載使用。

4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江育姩小姐或簡于心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1879、02-7749-1710，電子信箱：hps.whc@hps.homes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